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21 年 9 月，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信仪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负责禾信仪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2023 年 2 月，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担任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与广发证券签署保荐协议，自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国信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广发证券承接，由广发证券开始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信仪器”、“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自 2023 年 2 月起负责禾信仪器的持续督导工作，并负责出具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22 年度，广发证券对禾信仪器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禾信仪器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禾信仪器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 年度，禾信仪器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度，禾信仪器无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督导禾信仪器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导禾信仪器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督导禾信仪器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导禾信仪器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广发证券对禾信仪器 2022 年公开披露文件进行了查阅，不存在异常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 年度，禾信仪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前述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度，禾信仪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 年度，禾信仪器未发生前述情形。
15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禾信仪器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39.63%，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180.60%，业绩出现较大下滑，保荐机构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核查，禾信仪器 2022 年业绩出现较大下滑主要系受经济下行影响，一方面政府提出提质增效，减少非刚性支出，对于环保类支出进行了阶段性调整，公司订单获取难度有所提升，使得 2021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较少；另一方面，因交通与物流受阻、业务人员出行不便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项目执行周期较 2021 年有所增加，相关影响因素不具备持续性，禾信仪器已在年报中充分披露风险。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8,025.68 万元、-6,332.83 万元和-9,218.10 万元，较 2021 年分别下降 39.63%、180.60%和 316.17%，下降幅度较大。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并审阅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发现公司存在下游市场应用较为集中、新签订单转化率较低、人员费用增幅较大等问题，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促公司重视上述问题，积极通过市场领域及订单拓展、加快项目执行推进、控制人员费用过快增长等方式进行开源节流，扭转公司盈利水平下滑的趋势。同时，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经营业绩下滑甚至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当年亏损的风险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8,025.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32.83 万元。本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9.63%，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80.60%，经营业绩出现亏损，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2 年由于物流不畅和人员出差不便等因素影响了部分客户的验收流程，公司已发出商品或已完成技术服务无法及时开展验收，使得收入确认延迟，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在 CMI 系列、LC-TQ 系列、GCMS 系列等产品上持续加大研发资源和市场资源投入使得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同比增长较多。2023 年一季度，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为 5,691.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10%。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36.1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2.66%，主要系公司对营销以及研发投入较去年同期增加导致期间费用增长所致。

科学仪器行业具有研发投入金额较大、产品市场验证周期长等特点，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质谱仪产品在环境监测等领域已经完成产业化并获得市场认可，但在医疗健康、食品安全等领域较国际竞争对手产品尚有一定差距，在产品线丰富程度上也无法与赛默飞、安捷伦、丹纳赫等国际厂商相比。与此同时，在相关政策的指引下，国内其他科学仪器厂商亦在加大研发投入以缩小与公司间的

技术差距。此外，由于国内质谱仪市场长期为海外厂商垄断，公司在市场拓展、国产替代过程中需要持续投入市场资源。以上均需要公司持续进行大规模研发投入和销售投入，导致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一季度业绩亏损。2023 年公司计划在液质联用质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研发项目上加大投入力度，以期尽快完成相关产品的研发、验证及产业化，加快国产高端科学仪器的进口替代进程；同时加强在华东、华北、西南等地的市场推广，完善全国市场布局。在上述研发和营销投入预期下，如果公司在 2023 年环境监测系列、CMI 系列等成熟产品销售利润不足以覆盖研发投入和营销投入，LC-TQ 系列、GCMS 系列等新产品市场验证及推广速度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公司在 2023 年仍无法实现盈利，即存在可转债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风险。

（二）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高端分析仪器，产品结构相对复杂，生产备货及后续安装周期相对较长。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竞争加剧、技术更新迭代或新产品推广不及预期，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可能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公司存货跌价风险将会提高，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业化失败风险

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并最终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提升国家综合实力和人民生活水平是其意义所在。质谱仪在环境监测、医疗健康、食品安全、工业过程分析等诸多领域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但目前国内质谱仪市场主要被国际行业巨头所占据，如公司相关技术成果无法适应新的市场需求，或者竞争对手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公司将面临产业化失败的风险。

（四）下游应用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本年度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大气环境监测领域，短时间内大气环境监测领域的客户仍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如果下游大气环境监测领域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未来，随着公司竞争对手逐渐拓展环境监测领域市场、公司逐渐进入医疗健康、食品安全等质谱仪其他应用领域及募投项目建设导致的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保荐机构通过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开渠道对禾信仪器进行了核查。经核查，2022年度，禾信仪器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8,025.68	46,423.73	46,423.73	-39.6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	27,654.25	46,423.73	46,423.73	-4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32.83	7,857.47	7,857.47	-1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18.10	4,264.26	4,433.00	-31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8.08	1,492.89	1,492.89	-66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053.00	60,512.28	60,512.28	-12.33
总资产	97,185.02	93,139.52	93,139.52	4.34

注：调整原因系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准则解释第15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准则解释第15号》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准则解释第15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对2021年度研发样机销售进行追溯调整。调增研发费用198.52万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198.52万元。

2022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90	1.38	1.38	-165.2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90	1.38	1.38	-16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32	0.75	0.78	-27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6	21.94	21.94	减少 33.1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4	11.91	12.38	减少 28.1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73	11.31	11.46	增加 16.42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方面，受经济下行影响，政府对环保类支出进行了阶段性调整，使得整个环境监测及治理领域的招投标流程有所延后，2021年下半年及2022年上半年订单获取不及预期，进而影响2022年全年收入；另一方面，2022年由于物流不畅和人员出差不便等因素影响了部分客户的验收流程，公司在手项目执行周期有所增加，公司已发出商品无法及时开展验收，收入确认延迟，导致能在当年确认收入的金额减少；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方面，2022年国内经济环境变化，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与下游客户的签单进度以及部分项目的验收流程，使得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进一步加大市场资源投入力度，使得当期销售费用有所增长。此外，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类型，在CMI系列、LC-TQ系列、GCMS系列等产品上持续加大研发资源，使得研发费用同比增长较多；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减少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受业务规模扩张和研发投入增加影响，员工规模有所增长，使得当期支付员工薪酬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4、基本每股收益变动的主要原因：公司净利润降低导致了每股收益的减少；

5、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变动的主要原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降低导致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 2022 年度受政府财政支出阶段性调整以及年内人员出差不便、验收周期延长导致收入下滑；另一方面，公司当前所处由专注环保领域向多领域拓展的业务阶段需要对研发、销售较大投入，使得公司产生经营亏损，从而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7、研发投入占比变动的主要原因：2022 年公司下游客户订单延期，导致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同时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类型，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使得研发投入占比增长较多。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已形成技术壁垒

公司是国内少数全面掌握单颗粒气溶胶电离技术、电子轰击电离技术、真空紫外光电离技术、离子传输技术、飞行时间质谱技术、多级离子移除脉冲技术、高速离子探测、质谱源解析等质谱核心技术的企业之一。通过十余年的持续研发、技术积累，构建起质谱仪研发、生产、测试、售后服务、品质控制及应用开发等完整的产业链条，形成了从应用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化应用转化的技术能力体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 50 项发明专利、91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内容覆盖质谱技术、离子源装置、数据处理等核心技术，涉及质谱仪在环境监测、医疗健康、食品安全等领域的各项关键应用。

公司建有广东省质谱仪器工程实验室、广东省飞行时间质谱仪（禾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大气污染在线源解析系统工程技术中心等多个专业化程度高、综合性强的研发平台，并多次牵头承担或参与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863）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广东省国际合作项目等研发项目。

2、优秀的研发团队

公司一直将自主研发作为公司的核心发展战略，通过“产学研用”协同的模

式开展关键核心攻关和新产品开发。经过多年的培育和投入，已形成了一支科研及创新能力强、结构合理、专业经验丰富、稳定性强的研发团队。建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人才培养平台，研发团队在不断发展壮大。研发团队以质谱技术的原理研究为起点，始终坚持质谱仪的自主研发，将原理技术与创新方法相结合，紧密结合市场需求进行仪器产品和应用技术开发，推进质谱仪的产业化。

公司创始人之一、首席科学家周振先生获得厦门大学分析化学博士学位及德国吉森大学应用物理学博士学位，曾先后在德国、美国从事质谱仪研制工作，致力于质谱仪的研发及产业化二十余年，具有丰富的质谱仪研制和企业管理经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201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22.58%，研发人员中硕士学历及以上占比 25.87%。研发人员专业涉及化学、物理、物理化学、材料科学、测控技术与仪器、电子信息、分析化学、工业设计、自动化、机械设计、计算机、环境科学、药学等数十个专业，分别来自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复旦大学、中山大学、厦门大学、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德国吉森大学、美国密歇根大学、中科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等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

3、核心部件自主可控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关键部件的自主可控，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形成了核心关键部件完整的制造工艺流程；自主研制了包括电喷雾离子源、电子轰击离子源、真空紫外单光子、离子探测器、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等关键核心部件，有效地巩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为公司后续新产品的研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品牌优势突出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质谱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专注于将质谱仪应用于大气环境监测领域中的 PM2.5、VOCs 和 O3 监测，在该细分领域取得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以质谱技术入选“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的企业，于 2019 年入选工信部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全国仅 248 家企业入选）。

公司的主要质谱仪产品单台价值数百万元，其中 SPAMS 系列、SPIMS 系列

和 AC-GCMS-1000 于 2020 年 12 月入选工信部第五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SPAMS 系列属于工信部确定的国家级“首台套”产品（单颗粒气溶胶飞行时间质谱仪），AC-GCMS-1000 属于广东省确定的省级“首台套”产品（大气 VOCs 吸附浓缩在线监测系统），公司产品性能获得国家及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的高度认可，在国内及行业内具有比较显著的竞争优势。

同时，公司基于上述主要质谱仪产品，以独有的质谱源解析技术、大气气溶胶污染实时源解析技术、高时空 3D-VOCs 走航监测技术等核心技术为依托，向客户提供 PM2.5 在线源解析（对应 SPAMS 系列）、VOCs 在线走航分析（对应 SPIMS 系列）、臭氧源解析（对应 AC-GCMS-1000）及空气质量综合分析等价值量较高的数据分析服务，服务内容具有较强的专业性。

5、优异的本土化服务能力

公司与国外厂商的质谱仪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存在差异，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环境监测领域，而国外厂商则主要应用于生物医药领域。公司选择以环境监测领域作为质谱仪产业化应用的切入点并长期坚持，使得公司在质谱仪应用于环境监测领域建立了从产品到服务的本土化优势，基于主要质谱仪产品（单价数百万元）进行的应用场景开发和服务开发更加契合我国本土环境监测需要，国外厂商在国内环境监测领域相比公司而言不具备明显优势，公司的业绩增长主要依托技术先进的质谱仪产品及相关数据分析服务，不依赖于价格竞争。

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培养了一支优秀的销售服务团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销售及服务人员 140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 15.73%。目前公司的销售服务团队分布于全国主要城市，保障公司的服务基本覆盖各主要市场。销售服务团队保障了公司和产品信息的准确传递，为公司过去几年的业务快速增长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时也为公司业务在更多行业领域的拓展奠定基础。此外，销售和技术服务体系的完善还有利于收集客户反馈信息，从而促进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提升产品技术水平。

6、研产销一体化优势突出

质谱仪从研制阶段到进入市场直至大规模应用，需要经过不断的测试、验证和实际应用检验，是一个较漫长的产业化过程。公司在整机性能调试、核心技术模块化及核心零部件工艺设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从应用基础研究

成果向产业化转化的技术能力体系，具备优秀的技术成果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和能力。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的开发，不断开发出能够适应复杂环境、满足客户需求的各类不同产品，并已经在环境监测领域得到大量应用。目前，国内已有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00 多个城市使用公司产品对大气中颗粒物、VOCs 等进行在线监测分析。公司一直在向承担国家重要战略任务的科研机构提供相关产品或技术服务，服务国家的重大战略需求。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生产及营销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公司研产销一体化的优势。

（二）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是，2022 年受国内经济环境影响，公司订单获取和收入确认有所延迟，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资源和市场资源投入，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2023 年以来，随着经济形势逐渐好转，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由于科学仪器行业具有研发投入金额较大、产品市场验证周期长等特点，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质谱仪产品在环境监测等领域已经完成产业化并获得市场认可，但在医疗健康、食品安全等领域较国际竞争对手产品尚有一定差距，在产品线丰富程度上也无法与国际厂商相比。与此同时，在相关政策的指引下，有一部分同行业公司也加入了质谱仪器领域，形成新的竞争对手，如未来公司在技术水平、产品价格及服务品质方面等受到竞争对手的激烈竞争，则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对研发的投入。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5,321.92 万元和 8,068.86 万元，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46% 和 28.79%。公司始终维持较高研发投入力度，并形成大量自主知识产权，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研发投入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化幅度
研发投入	8,068.86	5,321.92	53.66%
营业收入	28,025.68	46,423.73	-39.63%

研发投入占比	28.79%	11.46%	-
--------	--------	--------	---

注：公司研发投入包括当期研发费用以及由研发活动形成且从研发费用转出的样机成本。

2022 年研发投入较 2021 年上涨 53.66%，主要系下游客户订单延期，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同时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类型，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使得研发投入占比增长较多。

（二）研发进展

2022 年度，公司新获得国内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累计获得国内发明专利 50 项、实用新型专利 91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78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2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17.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7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699.1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7,275.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440C000621 号《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

“募投项目”）14,374.40万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456.47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3,020.0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2,901.48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18.58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921.96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7,315.57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975.00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699.12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0,296.35
其中：2022年度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5,921.9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36.03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7,315.57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内，并与持续督导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以及截至2022年末的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存储余额（万元）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支行	800137614102020	非预算单位专用 存款账户	3,420.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东风支行	120907302110106	非预算单位专用 存款账户	2,471.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支行	391190100100120111	非预算单位专用 存款账户	1,412.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香雪支行	721174865343	非预算单位专用 存款账户	11.16
合计			7,315.57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振、傅忠，二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周振	1,460.97	20.87%	286.73	4.10%	1747.70	24.97%
傅忠	946.54	13.52%	0.00	0.00%	946.54	13.52%
合计	2,407.51	34.39%	286.73	4.10%	2,694.24	38.49%

2022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合计持股情况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周振	董事长、总经理	1,460.97	20.87%	286.73	4.10%	1,747.70	24.97%
傅忠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946.54	13.52%	0.00	0.00%	946.54	13.52%
陆万里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40.00	0.57%	40.00	0.57%
高伟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00	0.00%	0.00	0.00%

罗德耀	董事	0	0	0.30	0.004%	0.30	0.004%
洪义	董事	0	0	7.00	0.10%	7.00	0.10%
刘桂雄	独立董事	0	0	0.00	0.00%	0.00	0.00%
叶竹盛	独立董事	0	0	0.00	0.00%	0.00	0.00%
陈明	独立董事	0	0	0.00	0.00%	0.00	0.00%
黄渤	监事会主席	0	0	2.00	0.03%	2.00	0.03%
梁传足	监事	0	0	0.65	0.01%	0.65	0.01%
申意化	监事	0	0	0.00	0.00%	0.00	0.00%
黄正旭	副总经理	0	0	139.00	1.99%	139.00	1.99%
蒋米仁	副总经理	0	0	10.00	0.14%	10.00	0.14%
李俊峰	财务总监	0	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十一、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毕兴明

毕兴明

孟晓翔

孟晓翔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